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Coolxuan Company Limited
城市酷选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城市酷选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詳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股份數目 (佔所投總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1,122,276,721 (99.99%)	50 (0.01%)
(a) 本公司每五(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1)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致使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		
(b)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或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購回（及酌情註銷）；及		
(c) 謹此授權董事就合併股份發行新股票，並授權董事及獲董事授權之有關人士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及送交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6,25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並無任何限制。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獲行使。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事宜。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城市酷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蒲健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曉琦先生、蒲健先生及周正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蘇揚女士、何文龍先生及雷文政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8050hk.com>刊登。